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1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陳董事長清標、游獨立董事芳來、張獨立董事清和、史獨立董事文章、柯董事麗卿(委託出席)、謝董事志堅、張董事國煒、駱董事耀煌、戴董事錦銓，計 9 人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魏總經理茂俊、財務部陳副總經理成邦、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部黃協理瑜、企劃室李協理世久、稽核室廖經理祥端

主席：陳董事長清標

紀錄：洪嫻舒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訂 103 年度董監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6,000,000 元及個別酬勞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含經理人員工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占擬訂分配總數 394,499,383 元之 3.8%，符合本公司章程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數額 1% 規定。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原則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

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8,343,877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52,876,01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計新台幣 373,499,383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再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規定：「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辦理。

- 二、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擔任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前述二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表及會計師提供之超然獨立聲明如附件。
- 三、104 年度會計師報酬，擬授權董事長或財務部門主管於新台幣***萬元以內與該事務所洽商，另代墊款實報實銷，並簽署委任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10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

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配合作業流程變更，擬修訂「H-103 電腦設備管理作業」及「I-007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等 2 項作業項目。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守則。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 修訂第 20 條第 3 項，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 (三) 增訂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明訂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並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並規範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之進修時數及方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二、本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並參酌證交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令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共計二十四條條文，其內容涵蓋不誠信行為與利益之態樣、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遵守、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加強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擬向「臺灣銀行松江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
-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

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張董事國煒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張董事國煒目前亦擔任「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該公司之營業項目「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雖亦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然張董事兼任該公司董事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假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二段 100 號 6 樓會議室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 (一) 報告事項
 - 1.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三) 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清標

紀錄：洪娛舒